

英領事邀反對派頭目「收風」

李宇軒作供指陳方安生要求交代「抗爭路線圖」及最終目標



肥黎受審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安案，昨日踏入第五十一日審訊，控方證人、「12逃犯」之一的李宇軒繼續作供稱，他和陳梓華及「攬炒巴」劉祖迪確認各自在「重光團隊」中的分工後，他自己繼續「國際游說」，其間他在香港和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見過三次面，包括當時英國駐港總領事邀請他和李柱銘、陳方安生等反對派人物會面，收集他們對香港時局的看法。之後，陳方安生單獨在辦公室見李宇軒和陳梓華，要他倆交代「抗爭路線圖」及最終目標。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李宇軒日前供稱，在2019年11月曾邀外國政客組所謂的「監選團」來港，其間曾與民主黨前主席李柱銘、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及英國上議院議員奧爾頓勳爵等人會面。李宇軒昨日在控方追問下稱，除了上述見面，他在2019年底至2020年初，與陳方安生還有兩次會面，其中一次是李宇軒收到時任英國駐港總領事賀恩德(Andrew Heyn)的請柬，邀請他在賀恩德的領事官邸會面，當時陳方安生、李柱銘，及時任立法會議員郭榮鏗和莫乃光均在場。

收集不同年齡層「民主派」意見

控方問李宇軒為何會獲英國領事賀恩德邀請出席該會面，李宇軒稱在會面後才知道，賀恩德想收集不同年齡層的香港「民主派」人士的意見，而李柱銘與陳方安生代表老一輩，郭榮鏗與莫乃光屬中間年齡層，李宇軒則是年輕一輩。控方問會面中討論了什麼，李稱，當時談到對「香港民主」的看法，會上亦有提到《中英聯合聲明》。

2020年初，他和陳梓華再次與陳方安生見面，會面地點是在陳方安生位於灣仔金鐘一帶的辦公室。李宇軒憶述陳方安生問他及陳梓華「我哋最尾想點樣、想點做」，但當時他及陳梓華「答唔到 concrete (實質) 嘅嘢、road map (路線圖)」，「陳方安生問啱家，嗰陣已經發生咗好多示威、活動、集

會等等，咁如果我哋有 end game (終極一戰) 嘅話，嚟緊要點樣達到呢。」

控方問李宇軒為何陳方安生會邀請他及陳討論關於「示威」的議題，李稱，陳方安生與陳梓華本身認識，但不知道陳梓華說了什麼，以致自己亦獲陳方安生邀請。

李稱參與「日本線」游說

李宇軒又稱，他還參與「日本線」游說，當時日本的「重光團隊」成員或日本「Act with Hong Kong」成員，介紹他接觸日本國會議員。他在2019年12月隻身到日本與日本國會議員山尾志櫻里及高井崇志會面，進行「國際游說」。控方展示2020年1月7日李宇軒與「日本線」的電郵，提及所謂日本「制裁」中國及香港特區的草案，電郵提及前區議員李軒朗的名字。

控方展示李宇軒與「日本線」的日文電郵，2020年1月7日電郵的標題為「人權草案」，內容提到在日男子張亦澄草擬了「香港人權版本」(Hong Kong Human Right Version)及「世界通用版本」的(Universal Version)的日本「制裁」中國及香港特區的條例草案。李宇軒供稱，他透過電郵介紹草案起草人張亦澄給高井崇志認識，讓張亦澄跟進草案事宜，希望有關日本國會議員有機會提出該草案。



▲李宇軒 資料圖片

▲2019年8月，陳方安生和英國駐港總領事賀恩德(中)在一間酒店會面。 資料圖片

「連登男」發帖煽仇 認煽動罪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35歲無業男由去年中至今年初在「連登」討論區發布36則煽動訊息，包括煽動仇恨政權及反國安法，以及鼓吹「港獨」等，被警方國安處拘捕及控以一項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該男子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承認控罪，還押至4月10日判刑。

35歲被告曾國熙，被控於2023年7月21日至2024年1月18日期間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即在LIHKG發布、提供及或持續提供陳述，其意圖引起憎恨或藐視中央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激起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使改變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及或懲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

被告承認的案情指，被告擁有一名為「ta」的「連登」賬戶，發布36則煽動訊息，並容許公眾持續瀏覽，內容包括引起憎恨中央或香港特區政府，激起他人不守法及違反香港國安法，鼓吹

「港獨」等。

今年1月18日，被告在大圍被警方國安處拘捕，警誡下他保持緘默，警方檢其手提電話調查，其間被告自願提供手機的密碼。警方其後持手令搜查被告住所，被告自願提供桌上電腦密碼，警方在電腦找到已登入的「連登」賬戶及相關煽動信息。數碼法理鑑證發現，2024年1月15日至18日期間，該電腦有超過5,200次瀏覽「連登」網站的紀錄。

辯方求情稱，被告畢業於機械工程學系，畢業後曾經工作，後來為照顧九旬婆婆而辭職，賦閒在家期間常瀏覽討論區，受別人言論影響而犯案。被告於被捕時已知道犯錯，主動交出賬戶密碼，而這段時間無申請保釋外出是希望能為自己行為負責；被告並非精密計劃犯案，留言的頻率較同類型案件少，其中26則訊息沒有任何網民給予反應，而涉案賬戶已被刪除，重犯機率低。辯方呈遞5則同類案件，建議判處被告4個月至6個月監禁。

3男煽殺警罪成 法官拒接納「吹水」作辯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0月，3名男子在有百名成員的WhatsApp群組「HK Audi 5 Club」，揚言殺害警員和其家屬，被控兩項「煽惑有意圖而傷人」罪，受審後昨日在區域法院被裁定罪成。法官張潔宜裁決表示，有關訊息極具傷害性及針對性，被告聚眾警員及挑起仇警情緒，傷警建議並不空泛，拒絕接納他們「吹水」、幸災樂禍等辯解。3人須還押至4月29日求情及判刑。

3名被告依次為現年52歲的售貨員關嘉林、32歲健身教練葉子軒和52歲工程公司東主曾智健，同被控兩項「煽惑他人有意圖而導致有人身體受嚴重傷害」。控罪指3人於2019年10月7日在香港非法煽惑他人非法及惡意導致警務人員及其家屬身體受嚴重傷害，意圖使他人身體受嚴重

傷害。

法官張潔宜引述控方案情指，3人在群組內主導及驅使傷害警務人員的討論，從中散播針對警方的不合理憤恨。3人在群組內互相回應，提到傷害警員及報復警員家屬的方法，有人提議「無差別殺警」、「整炸彈」及「埋身用刀片割喉啦」等，激起其他群組成員回應。法官認為3人的訊息內容、用詞針對警員，討論長達約一個半小時，故不接納他們純屬「吹水」、「發晦氣」等辯解。

法官強調，案發時本港正發生社會事件，3人提及傷害警員的建議並不空泛，反而是經過思考並可落實的方案，提供誘因予人作實際行動，意圖煽惑他人對警員及其家人作出嚴重傷害，故裁定他們罪名成立。

海關美容院「放蛇」 檢冒牌儀器拘3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海關日前「放蛇」揭發兩間位於沙田石門及觀塘的美容院，涉以冒牌儀器為客人提供高強度聚焦超聲波美容服務，但正貨儀器與冒牌儀器售價相差數十倍，冒牌機輸出能量與正貨不同，不單美容效果成疑，不當使用會有潛在危險，更可能會導致皮膚紅腫及灼傷症狀；海關行動中，以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拘捕3名女子及檢獲兩部冒牌儀器。

被捕3名女子年齡介乎36歲至40歲，分別為兩間美容院的董事及銷售人員。據了解，涉案兩間小型美容院，屬獨立經營，營運2年至5年不等。涉用偽冒Ultraformer MPT(鋼筋索)的美容儀器，向客人訛稱提供正牌貨儀器俗稱「HIFU」的高強度聚焦超聲波美容療程，單次收費1,000元，較使用正貨儀器的美容院單次收費數千元便宜，但冒牌儀器每部售價僅約一萬元，正貨儀器每部售價近40萬元。

海關早前在接獲舉報後，分別於上周四(14日)及本周一(18日)派員喬裝顧客到兩間美容院「放蛇」試購美容療程，當職員使用冒牌儀器扮正貨進行美容療程時，人員隨即採取拘捕行動及檢走涉案冒牌儀器作進一步調查。



◆海關展示冒牌貨與正貨差別。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不良營商手法調查第二組調查主任靳子謙表示，初步調查偽冒儀器與正貨儀器無論外觀、功能和價錢均有明顯差異，包括冒牌貨機身側面無正貨產品的標籤，其中兩部冒牌儀器分別是一部無產品標籤，另一部的產品標籤位置則與正貨不同，而機身背面和操作手棒，正貨印有製造商的商標，冒牌貨則沒有。海關暫未接獲市民使用有關冒牌貨儀器而受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 接受申請

暫定舉行日期：2024年6月1日

申請人可選擇應考任何一張或多張是次在香港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試卷及/或《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試卷。

綜合招聘考試：

綜合招聘考試包括三張各為45分鐘的選擇題形式試卷，分別是英文運用、中文運用及能力傾向測試。申請人可報考任何一張或多張試卷。有意應徵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應先取得有關招聘廣告訂明所需的考試成績。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是所有公務員職位的入職條件，測試為30分鐘選擇題形式試卷。

申請資格：

持有大學學位，或符合申請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所需的專業資格，或將於2023-24或2024-25學年獲取大學學位的資格。

申請方法：

1. 網上申請：在2024年4月5日下午5:00前(香港時間)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網頁(www.csb.gov.hk/chi/cre.html)的網上申請系統遞交申請；或
2. 郵寄申請：郵寄申請書(CSB 31 (3/2024))到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25樓2511室公務員考試組(郵戳日期：2024年4月5日或之前)。

查詢：

電話：2537 6429 / 電郵：csbcseu@csb.gov.hk

請瀏覽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www.csb.gov.hk/chi/cre.html) 查閱有關詳情。

